股票代码:600717　股票简称:天津港　编　号:临 2009—00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日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958,589,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汝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㈠、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显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方案内容

天津港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51,512,511股即标的股份转让给天津港发展,天津港发展以其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显创投资作为标的股份的直接持有人。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豁免公开披露信息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3号),同意豁免天津港集团此次股权转让公开信息征集受让方。

2、转让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19号令)的相关规定,经过天津港集团和天津港发展(3382.HK)协商,本次转让股份的价格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天津港股份(600717.SH)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为人民币10.152元/股,共计人民币9,659,755,011.672元。

3、转让的数量

本次转让天津港股份(600717.SH)股份数量为951,512,511国有股,占天津港股份(600717.SH)总股本的56.81%(如公司在交割日之前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应指天津港集团因该等事项所获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后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中天津港发展(3382.HK)应支付的对价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⑴、股份对价:天津港发展(3382.HK)向天津港集团(或其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不低于天津港发展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的新股发行完成时的天津港发展总股本51%的普通股)。该部分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以及发行价格,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适用香港法律的规定确定。

⑵、现金对价:由天津港发展(3382.HK)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发行新股、可转债或其他证券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筹集支付。

同意股份数958,589,265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㈡、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显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事宜涉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行为,将会导致本公司的性质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鉴于此,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相应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条:增加如下内容作为第三款:“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简称“商务部”)批准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上证件的批准时间和证件号码以实际取得为准)

2、《公司章程》第七条:原条款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条款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股份数958,589,265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所涉事项,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或有权的国资委)有关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准,须获得商务部(或有权的商务部门)有关战略投资及所涉及跨境换股安排的批准,须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对因本次战略投资所需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通过且未附加任何将会对本次战略投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附加条件,以及须获得中国有关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审批机关及外汇管理部门)对天津港集团拟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因持有天津港发展拟向其发行的对价股份而进行境外投资的有关批准,须经中国证监会豁免因本次股份转让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如未获得前述任一批准,则该两项决议自动失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和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名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载有经办律师签名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　号:临 2009-00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更换门牌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天津市塘沽区地名办公室进行街道门牌号整编确认,公司办公地址更名为天津市塘沽区津港路99号,公司原办公地址天津市塘沽区天津港集装箱物流中心跃进路1号(航运服务区6号楼)停止使用,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若因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证券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9—00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52,049,301股,占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本公司”或“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1.3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4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① 华联控股股改方案

以公司2005年底总股本449,555,0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部分转增所得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其中: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270,715,253股中的99,142,787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广州合成纤维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合纤”)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2,858,625股中的1,046,901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10股获得1.5股,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10股送出2.2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每10股流通股股份将增加至28.75股。

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联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华联集团同意为广州合纤垫付对价,总计垫付1,046,901股。

② 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承诺,如果本公司2006年度经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低于180,000,000元,或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联集团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一次,追加送股总数最多不超过115,775,762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3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承诺事项: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严格遵守并履行了法定承诺事项。
		2、　特别承诺事项: (1)追加对价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承诺,如果本公司2006年度经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低于180,000,000元,或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联集团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一次,追加送股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安排追加送股总数 =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 × 0.15 追加送股总数最多不超过115,775,762股。 (2)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垫付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如果广州合纤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导致其无法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安排,华联集团将代为垫付该部分对价安排。	严格履行了特别承诺事项: (1)　本公司2006年实现净利润192,908,096.23元,且本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确认报告,没有触发追加对价的条件,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方案不存在追加对价方面的安排。 (2)　华联集团已履行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承诺。 (3)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由于广州合纤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华联集团履行了代为垫付该部分对价股份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4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52,049,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2,049,301	352,049,301	100%	45.61%	31.32%	0
	合 计	352,049,301	352,049,301	100%	45.61%	31.3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52,049,301	31.32%	-352,049,301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2,049,301	31.32%	-352,049,301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771,838,411	68.68%	+352,049,301	1,123,887,712	1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1,838,411	68.68%	+352,049,301	1,123,887,712	100%
三、股份总数	1,123,887,712	100.00%	0	1,123,887,712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见附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1,002,400	31.23%	0	0	352,049,301	31.32%	+1,046,901
	合　计	352,002,400	31.23%	0	0	352,049,301	31.32%	+1,046,901

附注:华联集团自公司股改实施日至今股份增加了1,046,901股,原因是:2008年1月4日,广州合纤偿还了华联集团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股份1,046,901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2008年5月22日	1	3,717,474	0.33%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联控股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承诺:如果华联集团计划在解除股份限售六个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内容: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关于华联控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 2009-002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29,798,4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7日

●本公司2008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2009年4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上述股份在2009年4月28日前不得转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除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股份限售条件之外,持股5%以上原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自各自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项承诺期期满后,上述两公司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亦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提议并在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波导股份以200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每十股转增不低于五股的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没有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股5%以上原非流通股股东恪守了以上特别承诺:

(1)持股5%以上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没有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波导股份于2006年6月27日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票赞成按2005年末总股本38,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决议。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总股本增加了一倍。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因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83,376,000	21.71	2006年6月27日	公积金转增	83,376,000	166,752,000	21.71
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23,200	21.23	2006年6月27日	公积金转增	81,523,200	163,046,400	21.23
奉化市大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	9,375,168	2.44	2006年6月27日	公积金转增	9,375,168	0	0
			2007年4月6日	限售股上市	-18,750,336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19,584	2.43	2006年6月27日	公积金转增	9,319,584	0	0
			2007年4月6日	限售股上市	-18,639,168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1,686,048	0.44	2006年6月27日	公积金转增	1,686,048	0	0
			2007年4月6日	限售股上市	-3,372,096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认为:波导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329,798,4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66,752,000	21.71%	166,752,000	0
2	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046,400	21.23%	163,046,400	0
合计		329,798,400	42.94%	329,798,4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9,798,400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9,798,400	-329,798,4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9,798,400	-329,798,4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38,201,600	329,798,400	768,000,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8,201,600	329,798,400	768,000,000
股份总额		768,000,000		768,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09--011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0.09元(扣税前)
- 每股派发现金0.081元(扣税后)
- 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9日
- 除权(除息)日:2009年4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9年3月2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4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总股本3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进行分配,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共计派发红利29,700,000.00元。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9元。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

4、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81元向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9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9日

2、除权(除息)日:2009年4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4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人民西路1801号

咨询部门:公司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5-82176751

传　真:0575-82177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9-01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4月2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意见,现予以公告,

相关内容见附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意见》。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 称: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宏润建设、公司
报告年度:2008年	上市公司代码:002062

本财务顾问保证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根据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设”或“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宏润建设与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或“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2008年1月2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50号)核准,宏润建设向宏润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3,377万股,以购买宏润控股持有的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地产”)100%的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宏润地产成为宏润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二)购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1、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宏润控股将其持有的宏润地产100%的股权转让给宏润建设。

宏润地产已于2008年5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换领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宏润地产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宏润地产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宏润建设已合法持有宏润地产100%的股权。

2、本次发行证券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宏润建设本次向宏润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77万股。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5月28日出具编号为深南验字[2008]第10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了宏润建设本次发行的股本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08年6月2日向宏润建设出具的《增发股份登记证明》,宏润建设本次向宏润控股发行的股票已于该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宏润控股名下。

完成本次发行的证券登记后,宏润建设的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6,623万股变更为20,000万股;宏润控股持有宏润建设的股份由发行前的5,483.94万股变更为8,860.94万股,占宏润建设总股本的比例由发行前的32.99%变更为44.30%。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宏润建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交付、过户手续已依法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承诺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宏润控股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次宏润建设购买资产(宏润地产100%权益)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2,700万元、13,800万元、14,000万元。若其中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在该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宏润建设无偿补足。

(3)在作为宏润建设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宏润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和经营活动;保证将采取一切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宏润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和经营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宏润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宏润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4)本公司保证将善意履行作为宏润建设控股股东的义务,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润建设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本公司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宏润建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宏润建设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宏润建设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将采取一切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宏润建设给予的优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宏润建设仍将与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2、实际控制人郑宏舫承诺

作为宏润建设的实际控制人郑宏舫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2)在作为宏润建设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宏润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和经营活动;保证将采取一切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宏润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和经营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宏润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采取一切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宏润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人保证将善意履行作为宏润建设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润建设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本人所处实际控制地位,就宏润建设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宏润建设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宏润建设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采取一切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宏润建设给予的优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宏润建设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自宏润建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宏润建设大股东宏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郑宏舫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形。

1、不存在宏润控股及郑宏舫转让其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2、不存在侵占宏润建设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不存在与宏润建设有失公平原则、公允价格的关联交易发生。

4、不存在与宏润建设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不独立情况。

5、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宏润建设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ZA040号利润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本次收购资产宏润地产2008年度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46万元。不存在购买资产利润低于承诺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宏润建设2008年度、200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出具了深南专审报字(2007)第ZA351号审核报告,预测2008年度宏润建设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689万元。其中:本次收购资产宏润地产2008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44万元。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09年3月19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宏润建设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CA1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ZA040号利润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589万元。其中:本次收购资产宏润地产2008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46万元。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宏润建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运行正常,净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08年度,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结构趋于多样化,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成为公司营业总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较高毛利率,增强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08年,宏润建设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建筑业保持平稳发展,房地产业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资产规模和实力、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2008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81,650万元,同比增长29.53%;实现合并净利润25,589万元,同比增长65.19%。公司积极向轨道交通等项目进军,巩固上海市场,拓展外地市场,全年新承接建筑施工业务51.37亿元,同比去年增长30.84%。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大,原因在于: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购买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业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房地产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致使公司上述指标增长;公司积极参与轨道交通建设、大力拓展新市场,公司建筑施工市政、轨道交通类主营业务增长,致使公司上述指标增长。

(二)行业情况

2008年中国房地产市场经历了阶段性调整,下半年愈演愈烈的经济危机更加速了调整的力度。房价下跌,市场交易量大幅下滑,国房景气指数持续回落。

房地产行业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特点。过去数年中,由于投资过热,投机需求旺盛,房地产市场泡沫不断累积。同时,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整和规范,抑制投机性需求,稳定住房价格。2007年底房地产市场的非理性繁荣得到遏制,而2008年的金融风暴和随之而来的世界范围内的经济衰退使得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政府随即又出台了多项政策刺激房地产行业的复苏。2009年2月,北京、天津、南京、杭州等一、二线城市房价止跌,交易量回升,市场出现回暖迹象。

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居民住房消费升级的趋势仍将长期存在,推动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刚性需求以及潜在需求将会为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撑。市场从过热向理性的回归,将有助于行业获得更为稳定健康的发展环境。顺应这一趋势的企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成长空间。

(三)公司对策

2008年,公司完成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主营业务成为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将发挥公司在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上下游产业链优势,加大协同效应,在提升品牌、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等方面促进公司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房地产业务已经形成较成熟的业务管理模式,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控制度。公司通过加强房地产项目的管理、销售和市场开拓,确保房地产业务的稳步发展。2009年,公司将加强房地产项目市场深度调查,加强规划设计和成本控制,加快销售和现金回笼,加强现金流管理,带动建筑施工对外承包业务。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宏润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自2009年4月7日起,农业银行开始代理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银信添利A 519667　银信添利B 519666,以下简称“银信添利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银信添利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就在农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提示如下:

一、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定投金额

1、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2、请投资者于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在约定的扣款日期若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处理具体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并与农业银行约定扣款周期和扣款日期。

2、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扣款日期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三)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您能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农业银行各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四)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可能也同时暂停,具体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投资者可变更和终止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3、基金定投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农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二、咨询办法: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illegible]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09-1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风科技董事会已于2009年3月23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1日以传真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1.本次转让对本公司的影响: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改善公司现金流。

2.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金信信托股份5090万股

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壹元人民币。

转让款的支付:分三期付款,第一期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第二期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第三期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09-1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已于2009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的审计报告日期填报出现失误,现调整如下:

原填写日期	更改后日期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3月25日

本次更正不涉及审计报告内容的修改。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